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輸血加溫器

採購單號：113007161

項次	規 格	數量(單位)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使用環境:5°C~40°C2. 電源:交流 110V ± 11V3. 輸入功率:≤70W4. 溫度控制: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 液體入口溫度：15°C~25°Cb. 精度顯示：≤ 2°C5. 輸液速度:1~12ml/min6. 產品重量:約600g±5%	10個
(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)		
<p>1、本案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擴充期間_____、金額或數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2、交貨期限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簽約日起___日內。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___日內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收到信用狀日起___日內。</p> <p>3、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<u>1</u>年。</p>		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26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